涪增委发〔2020〕40号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增福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20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分解方案》的通 知

各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各村民委员会，乡级各部门，区级直管部门下伸单位：

为切实加强增福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党委政府研究，现将《增福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分解方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增福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

分解方案

党委书记：田景林

责任范围：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各村党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重点负责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抓好中央和市、区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部署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年度整体工作计划，亲自主持召开2次以上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批阅相关案件，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2. 负责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汇报。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

3. 负责对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进行廉洁自律教育与监督，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4. 负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制度。

5. 加强对重大违纪案件查办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依法依纪办案，帮助排除各种干扰。

党委副书记、乡长：张涛

责任范围：严格按照《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要求，对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村委会主任、站所长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重点负责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部署政府反腐败工作。将反腐败工作列入政府年度整体工作计划，亲自主持召开2次以上政府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批阅重大案件，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2. 负责落实政府班子及成员、村委会主任、站所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亲自组织分解反腐败主要任务；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村委会主任、站所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汇报；指导开展落实政府系统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工作；严格责任追究，亲自讲一次廉政党课。

3. 负责落实各站所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坚决杜绝“小金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全面落实“采管支三分离”制度。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情况和区纪委监委“三小”突出问题和“三卡一票”违纪违规专项整治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做好延寿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人大主席：秦大远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落实中央和市、区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组织实施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环节，健全工作机制和定期报告等配套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责任制评议汇报制度和牵头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继续执行“一票否决制”，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保证各项任务落实。

2、认真监督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干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或联系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4.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严厉惩治腐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办工作，加大对领导批示举报信件的查证落实力度。

5. 负责抓好人大代表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

党委副书记：杨远琴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落实中央和市、区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组织实施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环节，健全工作机制和定期报告等配套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责任制评议汇报制度和牵头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继续执行“一票否决制”，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保证各项任务落实。

2. 认真监督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干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或联系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4. 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办工作，加大对领导批示举报信件的查证落实力度。

5. 负责做好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社保所、退役军人事务站、永红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党委委员、副乡长、政法书记：张银水**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2. 负责分管单位领导干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4. 负责抓好平安建设办、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龙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邹晓华

责任范围：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推动同级党委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负责对全乡各部门、站所党员干部职工、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开展1次以部门、村为单位廉政约谈，利用主题党日活动上2-3次廉政党课，开展3-4“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组织1次到市、区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警示教育。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廉政提醒谈话。每月向乡党委报告一次执纪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3. 负责联系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和联系村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

4. 坚决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优亲厚友、弄虚作假、涉黑涉恶等违纪违法案件，村支两委三“0”制度执行情况，部门领导干部“六为乱象”整改情况，“三小”突出问题和“三卡一票”违纪违规专项整改和建章立制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亲自解决2-4个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5. 负责起草、落实全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亲自处理来信来访调查核实回复和信访人息诉息访工作。

6. 完成区纪委交办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周金平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2.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认真解决件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4. 负责做好：党群办（团委、关工委）、人大办（科协）、文化服务中心（工会）、同心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蔺显兵

责任范围：对分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乡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2.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认真解决件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4. 负责做好经发办、扶贫办、农业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中心、河坝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党委委员、副乡长、武装部长：祝永胜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乡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2.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4. 负责做好财政办、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鸿鹤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副乡长：谭凤

责任范围：对分管的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每半年向党委报告一次责任制落实情况。

2. 负责分管站所、联系村领导班子成员《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贯彻落实，亲自讲1次廉政党课，开展1次廉政谈话。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

3. 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亲自解决1-2个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4. 负责做好小湾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正处级干部：宋正洪

负责做好群力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